**腾讯社交广告服务商管理规范**

**一、目的**

规范服务商履约行为，防止违规事件发生，维护广联先锋公司子客之间的合法权益。

**二、适用对象**

适用于经广联先锋公司审核同意，并与广联先锋公司签署《腾讯社交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且该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三、违规类型及处罚规则**

下述具体违规行为的认定，以广联先锋公司最终确认、认定为准。

**3.1 弄虚作假**

子客以虚构事实、伪造资质、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

3.1.1 此类违规行为按级分类，共分二级，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一级违规

子客故意伪造、变造子客的商事主体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等）。

2）二级违规

子客故意伪造、变造广联先锋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各项授权或相关文件，或提供虚假报告、公章、证明、数据等材料或信息。

3.1.2 处罚规则：

腾讯社交广告平台将根据子客的违规级别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单数，对子客进行处罚：

1）一级违规：按照每单虚假材料10万元进行处罚；

2）二级违规：按照每单虚假材料5万元进行处罚。

**3.2 其他违规**

子客在腾讯社交广告平台的开户要遵循腾讯社交广告平台投放规范等相关规定。

3.2.1 子客广告主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子客广告主投放行为违反《腾讯社交广告平台广告主违规处罚条例》、《微信广告广告主违规处罚》等平台投放相关规定；

2）未经管理先锋公司同意，服务商擅自授权给第三方开展腾讯社交广告业务，若第三方存在违规情况，视同服务商未履行监管责任。

3.2.2 处罚规则

腾讯社交广告平台除有权主张服务商与子客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或违反上述规则的责任外，将根据违规严重程度，对子客进行处罚：

罚额=当季封停子客当季消耗\*15%；

若违规子客广告主数量超过5个或当季度封停消耗金额超过200万，则对服务商或子客扣罚为：

罚额=当季封停子客当季消耗\*20%。